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纳川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纳川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不超过 5,280 万股（含 5,280 万股）A 股。陈志江先生与纳川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法定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乙方：陈志江

身份证号码：130302196710\*\*\*\*\*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山庄

签订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 2、认购方式：现金。

3、认购数量：5,280 万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

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60 元/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text{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限售期：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支付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

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若乙方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当促使该机构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条件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确保该认购行为合法合规。在乙方实际控制的机构未能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情况下，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认购义务。

9、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 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 (3)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4) 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10、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 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陈志江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联董事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纳川股份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文件，查阅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并就有关情况问询了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方人员。保荐机构认为：纳川股份向陈志江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晓芳

\_\_\_\_\_  
许一忠

2014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